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Distr.: General
15 April 201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缔约国会议

第十九次会议

2016年6月21日，纽约

临时议程* 项目5

按照《公约》第十七条第4和第5款的规定

选举委员会11名成员以接替任期将

于2016年12月31日届满的成员

按照《公约》第十七条第4款和第5款的规定选举委员会11名成员以接替任期将于2016年12月31日届满的成员

秘书长的说明

1. 依照《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十七条第4款，秘书长将于2016年6月21日在总部召开《公约》缔约国第十九次会议，从各缔约国提名人员的名单中选举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11名成员，以接替任期将于2016年12月31日届满的成员(见第一节)。缔约国提名人的姓名见第二节。其他12名成员将在委员会中继续任职至2018年12月31日，其姓名见第三节。

2. 秘书长按照《公约》第十七条第3款规定的程序，于2015年12月11日发出普通照会，请缔约国在两个月内提交竞选该委员会11名成员的候选人名单。2016年3月7日之前收到的所有履历都已列入本文件中。此后如收到提名，将印发本说明的增编。

3. 以下是按字母顺序排列的参选委员会成员的候选人名单以及提名的缔约国。缔约国提供的候选人履历资料载于附件。

* CEDAW/SP/2016/1。



4. 此外，按照大会第 68/268 号决议第 12 段，本文件第一节和第二节介绍委员会的组成现状，反映地域分配和性别代表性的平衡、专业背景 and 不同法系以及现任成员的任期，现任成员的履历载于委员会网页(见 www.ohchr.org/EN/HRBodies/CEDAW/Pages/Membership.aspx)。

5. 大会在同一份决议的第 13 段中鼓励缔约国在选举条约机构专家时根据有关人权文书的规定，适当考虑到人权条约机构成员的公平地域分配、不同形式文明和主要法系的代表性、均衡性别代表性和残疾专家的参与。

一. 任期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届满的 11 名成员的名单

6. 在委员会成员网页上点击每个成员的姓名，可查阅该成员的专业背景、法系和其他履历资料(见 www.ohchr.org/EN/HRBodies/CEDAW/Pages/Membership.aspx)。

成员	国籍国	担任成员的起始年份
巴基塔·阿尔多萨里(Bakhita Al-Dosari)	卡塔尔	2014 年 ^a
尼科尔·阿梅利娜(Nicole Ameline)	法国	2009 年
芭芭拉·贝利(Barbara Bailey)(副主席)	牙买加	2009 年
尼克拉斯·布鲁恩(Niklas Bruun)	芬兰	2009 年
希拉里·格贝德玛(Hilary Gbedemah)	加纳	2013 年
纳赫拉·海达尔(Nahla Haidar)	黎巴嫩	2013 年
达利娅·莱伊纳尔特(Dalia Leinarte)(副主席)	立陶宛	2013 年
狄奥多拉·奥贝·恩汪科沃(Theodora Oby Nwankwo)	尼日利亚	2013 年
西尔维娅·皮门特尔(Silvia Pimentel)	巴西	2005 年
比扬卡玛利亚·波梅兰茨(Biancamaria Pomeranzi)	意大利	2013 年
邹晓巧	中国	2005 年

^a 2014 年 11 月 4 日，巴基塔·阿尔多萨里被任命为委员会成员，履行 2014 年 9 月 2 日从委员会辞职的努尔·贾哈尼(Noor al-Jehani)到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止的剩余任期。

二. 缔约国提名的候选人名单

候选人	提名国
阿赞莱基·阿赫扎迪(Azanledji Ahzadi)	多哥
尼科尔·阿梅利娜(Nicole Ameline)	法国
贡纳尔·贝里比(Gunnar Bergby)	挪威

候选人	提名国
玛丽昂·贝塞尔(Marion Bethel)	巴哈马
玛贝尔·比阿特丽斯·比安科(Mabel Beatriz Bianco)	阿根廷
萨姆拉·菲利波维奇-哈吉阿布迪奇 (Samra Filipovic-Hadziabdic)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希拉里·格贝德玛(Hilary Gbedemah)	加纳
苏萨尼·冈萨雷斯·桑布拉诺 (Suzany Gonzalez Zambrano)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纳赫拉·海达尔(Nahla Haidar)	黎巴嫩
哈克里斯图蒂·哈克里斯诺沃(Harkristuti Harkrisnowo)	印度尼西亚
勒妮·莱维埃拉(Renee Laiviera)	马耳他
达利娅·莱伊纳尔特 (Dalia Leinarte)	立陶宛
罗萨里奥·马纳洛 (Rosario G. Manalo)	菲律宾
维奥莱塔·诺伊鲍尔(Violeta Neubauer)	斯洛文尼亚
欧内斯廷·恩贡戈·费扎(Ernestine Ngongo Feza)	刚果民主共和国
狄奥多拉·奥贝·恩汪科沃(Theodora Oby Nwankwo)	尼日利亚
安娜·佩莱斯·纳瓦埃斯(Ana Pel áez Narv áez)	西班牙
杰奎琳·匹唐盖·德罗马尼 (Jacqueline Pitanguy de Roman ã)	巴西
班达娜·拉纳(Bandana Rana)	泊尔
宋文艳	中国
舍里费·哈普萨·赛义德·哈桑·沙哈布丁 (Sharifah Hapsah Syed Hassan Shahabudin)	马来西亚
弗朗瑟兰·透-布达(Franceline Toe-Bouda)	布基纳法索
艾莎·瓦勒·贝尔赫斯(Aicha Vall Verges)	毛里塔尼亚

7. 缔约国提供的候选人履历资料载于附件。

三. 将在委员会中继续任职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 12 名成员名单

8. 在委员会成员网页上点击每个成员的姓名, 可查阅他们的专业背景、法系和其他履历资料(见 www.ohchr.org/EN/HRBodies/CEDAW/Pages/Membership.aspx)。

成员	国籍国	担任成员的起始年份
艾谢·费里德·阿贾尔(Ayse Feride Acar)	土耳其	2011年 ^a
克拉迪斯·阿科斯塔·巴尔加斯(Gladys Acosta Vargas)	秘鲁	2015年
马加利斯·阿罗查·多明古埃斯 (Magalys Arocha Dom íguez)	古巴	2015年 ^b
路易莎·查拉(Louiza Chalal)	阿尔及利亚	2015年
纳伊拉·贾布尔(Na ða Gabr)(副主席)	埃及	1999年
露特·哈尔帕林-卡达里(Ruth Halperin-Kaddari)	以色列	2007年
林阳子(Yoko Hayashi)(主席)	日本	2009年
里廉·霍夫梅斯特(Lilian Hofmeister)	奥地利	2015年
伊斯马特·贾汉(Ismat Jahan)	孟加拉国	2011年
里亚·纳达莱亚(Lia Nadaraia)	格鲁吉亚	2015年
普拉米拉·帕滕(Pramila Patten)	毛里求斯	2003年
帕特里夏·舒尔茨(Patricia Schulz)(报告员)	瑞士	2011年

^a 阿贾尔女士曾在 1998 年至 2005 年期间担任过委员会成员。

^b 阿罗查·多明古埃斯先生曾在 2005 年至 2012 年期间担任委员会成员。

附件

候选人简历*

阿赞莱基·阿赫扎迪 (Azanledji Ahzadi) (多哥)

[原件：法文]

出生日期和地点

1962年2月1日，洛美

工作语文

法文

现任职位/职务

司法机关成员，最高法院高级法务官，司法部艾滋病毒/艾滋病与人权问题协调人。
司法培训中心讲师。最高司法委员会成员。

主要专业活动

- 作为国家检察机关在最高法院的代表：在提交给最高法院的争议中代表和捍卫社会利益，为此在每个案件中起草结论以提交给最高法院，参加最高法院的庭审以便提交诉讼文书或陈述诉讼要点
- 在司法培训中心讲授“刑事法院书记官长”课程
- 作为最高司法委员会成员：处理司法机关成员的纪律事项

教育背景

- (多哥)贝宁大学，洛美：商法(1981-1985年)
- 国立行政学院，洛美：司法专业研究生(1986-1988年)
- 法国国立法官学校，巴黎：高级培训实习(1989年)
- 美国文化中心，洛美：英文课程(1990年)

在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任务相关领域的其他主要活动

- 作为官员，负责开展各种活动以保护一般民众(其中包括妇女、儿童、艾滋病毒/艾滋病患者、男同性恋和囚犯)以及司法机关的成员和工作人员，特别是保护他们免受与艾滋病毒/艾滋病有关的歧视和污名化。她为民众提供相关的提高认识和培训活动；参加国家控制艾滋病和性传播

* 简历未经正式编辑。

疾病委员会，并协助该机构处理与艾滋病毒/艾滋病和人权有关的任何事项；就艾滋病毒/艾滋病和性传播疾病问题的国家立法提供咨询意见

- 担任部际委员会成员，监测《个人和家庭法》的执行情况。她主持关于妇女权利的会议，为多哥捍卫妇女权利的各种协会，如“妇女、民主和发展”政策和行动小组提供专家支持
- 国际女法官协会成员和多哥妇女领袖平台成员

最近在妇女受歧视问题和增进妇女人权领域发表的著作清单

- “À qui revient la garde d’un enfant de parents séparés?” (“父母离异后子女监护权的归属”), *Revue du Palais*(《法院月刊》，法官协会新闻公报)，第 1 号，1999 年 12 月
- “Adoption: les insuffisances du Code des Personnes et de la Famille”(“收养：《个人和家庭法》的不足之处”)，*Revue du Palais*，第 3 号，2004 年 7 月
- “Objectif Mondial en matière de VIH d’ici 2015” (全球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截至 2015 年的目标)，*Revue du Palais*，第 10 号，2001 年 10 月

尼科尔·阿梅利娜(Nicole Ameline) (法国)

[原件：法文]

出生日期和地点

1952年7月4日，法国，奥格地区圣瓦阿斯

工作语文

法文和英文

现任职位/职务

-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成员，曾任委员会主席(2013-2014年)
- 法国议会成员(自1991年起代表卡尔瓦多斯地区)
- 外交委员会成员
- 打击卖淫体系特别委员会成员
- 世界各地性别平等和妇女权利问题专门小组副主席
- 多样性和出身歧视问题专门小组成员
- 国家人权问题咨询委员会成员

主要专业活动

- 为多国政府提供关于工作场所平等政策的专家评估和咨询意见
- 埃及和地中海的女童教育举措
- 创设促进工作场所平等的欧洲基金会
- 参加讨论并编写关于妇女在解决冲突和建设和平中所起作用的案文，访问发生危机和冲突的地区
- 组织并参加世界各地关于平等问题的活动
- 与各国议会联盟一同，努力加强各国议会增进平等的决心
- 促进《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传播并提高人们对公约的认识
- 参加条约机构重新谈判框架的磋商

教育背景

- 巴黎政治学院
- 法国卡昂大学：公法研究生文凭，专业方向是社团立法

在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任务相关领域的其他主要活动

- 曾任法国政府在国际劳工组织的代表和负责国际关系中社会和平等问题的前大使
- 支持妇女获取政策决策职位
- 就全球化的社会方面提供专家咨询
- 曾任工作场所均等和平等部长
- 制定并实施一项增强妇女权能计划
- 建立打击配偶暴力行为的立法机制
- 制定男女同工同酬政策
- 打击定型观念、偏见和歧视性传统

最近在妇女受歧视问题和增进妇女人权领域发表的著作清单

不适用

贡纳尔·贝里比 (Gunnar Bergby) (挪威)**出生日期和地点**

1947年8月28日，奥斯陆

工作语文

英文

现任职位/职务

自1994年以来，担任挪威最高法院主任/秘书长(全时工作)。

主要专业活动

秘书长是最高法院的行政首长。法院目前有大约55名雇员，其中30人是律师。秘书长负责法院的管理工作，包括为法院审理案件做准备，与媒体、律师和法官沟通。秘书长与首席法官紧密合作。贝里比先生已经达到该职位的最高年龄限制，他将于2017年退休。

教育背景

在奥斯陆大学法学系学习之后获得法律硕士学位(1968-1974年)

在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任务相关领域的其他主要活动

- 在丹麦奥胡斯大学任研究员(1974年)
- 担任性别平等委员会法律顾问(1977-1979年)
- 担任性别平等问题监察署副主任(1979-1986年)，负责涉及新《性别平等法》的司法事项。他在这个职位上负责组建世界上第一个此类监察署并促使其正常运作。他的任务包括起草与《性别平等法》有关的条例，编制监察署活动的年度报告，传播信息，并让所有目标群体了解这部法律和监察署的活动。参加两性平等方面的北欧合作活动和会议
- 担任奥斯陆市治安法官(1986-1989年)
- 担任奥斯陆市首席法官(1989-1994年)
- 担任挪威最高法院主任/秘书长(1994年至今)。任职期间，参加各国首席法官与宪法法院和最高法院秘书长之间开展合作和交流意见的国际会议，包括欧洲宪法法院会议及其院长小组会议
- 与其他国家的最高法院举行双边会议并进行考察访问
- 在担任所有职位时，他一直努力促进男女待遇平等

在妇女受歧视问题和增进妇女人权领域的最近著作清单

无

玛丽昂·贝塞尔 (Marion Bethel) (巴哈马)

出生日期和地点

1951年7月31日，拿骚

工作语文

英文(流利)，西班牙文和法文(工作中能够使用)

现任职位/职务

巴哈马拿骚 Sears and Co. Chambers 律师事务所的合伙人、法律顾问、律师和管理合伙人

主要专业活动

- **Sears and Co. Chambers:** 1994年9月至今，任合伙人、法律顾问和律师，业务领域：行政法，公司法，商法，合同，财产转让，移民法，保险法，婚姻法，侵权
- **巴哈马拿骚总检察长办公室:** 1993年1月至1994年9月，担任高级公诉顾问，负责民事事项诉讼；协助首席法律顾问；管理5名助理法律顾问；为政府各部和部门提供咨询意见
- **1988年11月至1992年12月**，担任公诉顾问，负责：起诉刑事案件和进行民事案件诉讼；就公诉事项提供咨询意见；向政府各部和部门提供咨询意见；就法律程序提供咨询意见；给公务员作移民法、合同法、宪法和刑法讲座；协助高级公诉顾问；监管助理公诉顾问
- **1985年12月至1988年10月**，担任助理公诉顾问，负责：起诉刑事案件和进行民事事项诉讼；向政府各部和部门提供咨询意见
- **2007年9月至2007年12月**，巴哈马大学英语研究学院，兼职讲师：讲授创意写作课程导论
- **2003年9月至2004年7月**，巴哈马拿骚尤金·杜普奇法学院，兼职讲师：给准备参加专业律师考试的法律学生讲授“产权转让和产权登记”课程

教育背景

- **1984年**，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剑桥大学，学士(法学)；**1990年**，硕士(法学)
- **1976年**，纽约哥伦比亚大学，硕士(教育学)

- 1975 年，加拿大魁北克蒙特利尔，麦吉尔大学，学士(西班牙语)

在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任务相关领域的其他主要活动

- 2015 年 4 月，选举美洲委员会成员和法官独立小组，成员：小组起草了一份报告，已经提交给美洲国家组织大会。该小组的目标是提高美洲人权体系中委员会和法院选举的可见度、透明度、一致性和合法性
- 2014 年 8 月，公民促进宪法平等组织，共同创始人和共同主席：在修改《巴哈马宪法》以促进性别平等方面，提高公众意识并开展社会活动
- 1997 年 4 月，乔治敦，出席英联邦秘书处资助的加勒比区域高级法官司法座谈会，内容是通过司法部门促进妇女和女童的人权
- 1996-1997 年，拿骚，担任反对暴力和死刑公民委员会的召集人和主席
- 1995 年 9 月，北京，作为巴哈马代表出席联合国第五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正式论坛
- 1995 年 9 月，北京，作为世界基督教协进会打击种族主义方案的代表出席联合国第五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非政府论坛
- 1994 年 9 月，开罗，作为世界基督教协进会打击种族主义方案的代表出席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非政府论坛
- 1992-1993 年，华盛顿特区，担任美洲国家组织美洲妇女委员会专家组成员：专家组起草了供会员国在一年间季度会议上讨论的防止和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示范规章
- 1991-1996 年，拿骚，全国妇女咨询委员会成员
- 1991 年 6 月，维也纳，作为加勒比女权研究和行动协会以及妇女参与发展新时代新途径运动的代表，出席联合国人权会议非政府论坛
- 1986-1996 年，拿骚和特立尼达，担任加勒比女权研究和行动协会的成员和国家代表
- 1986-1987 年，担任巴哈马律师协会法律援助中心成员
- 1985-1987 年，拿骚，在妇女危机中心担任志愿人员：为妇女提供朋辈和小组咨询
- 1982-1989 年，拿骚，担任青年妇女基督徒协会秘书长
- 1980-1981 年，哥伦比亚大学，巴纳德学院，作为妇女咨询项目志愿人员：该项目为妇女提供危机干预服务以及其他信息和咨询服务

- 纽约，圣路加医院，强奸幸存者代理人

在妇女受歧视问题和增进妇女人权领域的最近著作清单

- “男女平等和无性别歧视原则” (发表在地方报纸上)
- “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和国家责任” (发表在地方报纸上)
- “巴哈马的无国籍状态和国籍权” (未发表)

玛贝尔·比阿特丽斯·比安科 (Mabel Beatriz Bianco) (阿根廷)

[原件：西班牙语]

出生日期和地点

1941年4月1日，布宜诺斯艾利斯

工作语文

西班牙语、英文、法文和葡萄牙文

现任职位/职务

- 妇女研究基金会主席。该基金会成立于1989年，旨在促进阿根廷、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以及世界各地的妇女境况
- 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区域办事处咨询委员会成员
- 非政府组织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妇女地位委员会的创始人和共同主席

主要专业活动

- 布宜诺斯艾利斯大学公共卫生学院和萨尔瓦多大学医学院副教授(1967-1985年)
- 国家医学科学院流行病学研究中心创立人，后来担任研究员和部门主管(1978-1985年)
- 卫生部的妇女、保健和发展方案创立人(1984年)
- 卫生部国际关系主任(1985-1989年)
- 卫生部艾滋病毒/艾滋病国家方案主任兼世界银行艾滋病和性传播疾病控制项目协调人(2001年)
- 泛美卫生组织、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联合国人口基金(人口基金)、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基会)、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艾滋病署)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顾问
- 区域和全球研究团体成员，国际基金会顾问或董事会成员，参加或作为阿根廷代表团成员出席联合国举办的区域会议和世界会议

教育背景

- 萨尔瓦多大学医学院，布宜诺斯艾利斯：医学学位(1958-1964年)
- 瓦勒大学医学院，哥伦比亚卡利：公共卫生硕士学位(1966-1968年)

- 伦敦大学伦敦卫生和热带医学学院：流行病学和医疗统计专业 (1971-1972 年)

在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任务相关领域的其他主要活动

- 与其他妇女和女孩一同参加项目，让她们了解自己的权利；倡导确立妇女和女孩权利的立法；促进法律实施的问责制和监测工作
- 参与编制提交给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阿根廷影子报告
- 自 2013 年以来，参与妇女主要群体；参与可持续发展目标进程和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就促进性别平等作了发言并提出建议
- 在人口基金、儿基会和福特基金会的支持下组织宣传运动，以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注重艾滋病毒/艾滋病、产妇死亡率和青少年权利问题
- 自 2013 年以来，每周一次通过无线电和电视广播性别平等问题
- 2011 年，获得殊荣，被列入“妇女分娩组织 100 人：为女孩和妇女造福的最鼓舞人心的个人”名单和“《新闻周刊》震动世界的 150 名妇女”名单

最近在妇女受歧视问题和增进妇女人权领域发表的著作清单

- “*Violencia contra mujeres y niñas y sus consecuencias en la salud sexual y reproductiva en América Latina y el Caribe*”(“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的行为及其对性健康和生殖健康的影响”)，ARROW Supplement, Vol. 17, No. 2, October 2015
- *A 20 años de la Plataforma de Acción de Beijing: objetivos estratégicos y esferas de preocupación* (《北京行动纲要二十年后：战略目标和重要关切领域》)，Bianco, M., and Winocur, M. (compilers), November 2014
- *Abuso Sexual en la Infancia* (《童年时期的性虐待》)，Bianco, M., et al., April 2015
- *Violencia contra mujeres y niñas en Latinoamérica* (《拉丁美洲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行为》)，a compilation, February 2013

萨姆拉·菲利波维奇-哈吉阿布迪奇 (Samra Filipovic-Hadziabdic)

出生日期和地点

1966年8月4日，萨拉热窝

工作语文

英文，德文

现任职位/职务

-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性别平等局主任，该机构是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性别平等法》执行工作进行监测的主要国家部门
- 主管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性别平等行动计划执行工作的理事会主席及利用金融工具促进执行性别平等行动计划理事会主席
- 监测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 年)号决议行动计划的协调理事会主席
- 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执行《伊斯坦布尔公约》的国家协调人

主要专业活动

- 2011年至2014年：萨拉热窝大学性别问题硕士研究课程创办人和客座讲师
- 2001年至2005年：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联邦性别问题中心创办人兼第一任主任；起草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联邦性别问题中心方案；着手建立塞族共和国性别问题中心
- 2001年：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联邦总统顾问
- 1998年：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驻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特派团法律顾问，人权部
- 1994年至1995年：最高法院执业律师，维也纳

教育背景

- 2006年：完成“包容性安全：妇女争取和平”研究工作，哈佛大学肯尼迪政府学院和亨特多样化基金倡议，美利坚合众国华盛顿特区和波士顿
- 2005年：“国家和国际公法”研究生，萨拉热窝大学法律系；硕士论文题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解释工具”（导师：Jasna Bakšić 博士，教授）

- 2000 年：通过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律师考试
- 1995 年：维也纳大学，博士论文“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违反人权行为”获得通过(导师：Manfred Nowak 博士，教授)
- 1996 年：圣莫尼卡大学，完成一个学期的“商法”课程，美国洛杉矶
- 1989 年：法学文凭，萨拉热窝大学法律系，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在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任务相关领域的其他主要活动

- 制定并监督执行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有关的主要国家政策文件：“性别平等行动计划”，“执行安全理事会议第 1325(2000)号决议的国家行动计划”(2011 年出台时是东南欧第一个此类行动计划中)，“执行《伊斯坦布尔公约》的框架战略”
- 发起、构思、建立并协调有多个捐助者参与的机制，资助“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性别平等行动计划”的执行工作
- 作为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代表团的团长和协调人，在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2006 年第三十五届会议上合并介绍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初次、第二次和第三次定期报告，在 2013 年第五十五届会议上合并介绍第四次和第五次定期报告
- 作为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代表团团长，参加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2014 年)
- 作为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代表团团长，参加 2013 年 9 月 11 日和 12 日在巴黎举行的地中海联盟加强妇女在社会中作用问题部长级会议；《宣言》起草小组成员
- 西巴尔干地区性别平等机构机制区域合作的发起人，促成五个区域国家签署“萨拉热窝宣言”(2005 年)、“地中海宣言”(2013 年)和关于合作的联合声明(2014 年)
- 担任欧洲委员会下属的以下委员会和机构的成员：预防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家庭暴力特设委员会；《欧洲委员会预防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家庭暴力公约》(《伊斯坦布尔公约》)缔约国委员会；男女平等指导委员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性别平等问题国家协调中心
- 亨特多样化基金妇女发动和平网络成员(自 2006 年起)
- 萨尔茨堡论坛成员

在妇女受歧视问题和增进妇女人权领域的最近著作清单

作为总编辑:

- “Women Politicians during the Election Campaign 2010: a Non-existing Image” (“2010 年竞选中的女政治家: 不存在的形象”)(2010 年)
- “Prevalence and characteristics of violence against women in B&H” (“波黑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普遍性和特点”)(2013 年)
- “Manual for harmonization of laws with Law on gender equality and with international gender equality principles” (“协调各种法律与性别平等法和国际性别平等原则的指导手册”)(2011 年)

作为共同作者:

- “Gender GAP in BiH – Income” (“波黑性别差距——收入”)(2006 年)
- “Harmonization of Public and Personal Life to Achieve the Economic Empowerment of Women in BiH” (“协调公共和个人生活, 实现波黑妇女经济赋权”)(印制中)
- “Feasibility study of mechanisms to support the economic empowerment of women in BiH” (“增强波黑妇女经济权能的支持机制可行性研究”)(印制中)

希拉里·格贝德玛(Hilary Gbedemah) (加纳)

出生日期和地点

1953年10月1日；加纳，恩萨瓦姆

工作语文

英文

现任职位/职务

阿克拉法学研究所所长。该研究所是加纳顶尖的职业法律培训学院，对非法律人员进行法律助理培训，并应要求为法律人员提供具体法律培训。职能包括授课(家庭法、人权、人力资源管理 and 就业歧视法律问题、继承法、非诉讼纠纷解决方式和合同)、研究、课程制定和行政管理。

主要专业活动

- 研究法律、性别平等和人权、人力资源法
- 编制出版物和学术著作
- 为法律职业方案制订课程表；制作培训资料
- 在研究所内外实施法律助理培训方案
- 与非政府组织、私营部门、政府和国际利益攸关方成为伙伴，结成网络并建立联盟
- 就现时的人权问题进行宣传(继承，配偶财产权；平等权利行动和妇女的平等代表性；经济权利；水、林业、采矿等自然资源的获取和管理)
- 监督办公室行政职能，确保研究所产出的质量控制

教育背景

- 乔治敦大学法律硕士学位，华盛顿特区(1996年)
- 加纳大学，法学士(优秀毕业生)，莱贡(1995年)
- 法学士(专业法律资格)，1977年
- 加纳管理与公共行政学院，妇女担任高级管理职位
- 亨利·迪南学院，国际人道主义法(证书)，日内瓦(1998年)
- 乔治敦大学，领导力和宣传文凭，华盛顿特区(1996年)

在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任务相关领域的其他主要活动

与公约条款(见括号)所列任务有关的主要活动:

- 参加记录加纳 1992 年宪法中的歧视性条款，向宪法审查委员会提交意见书(第五条)
- 就加纳公民身份法的歧视性内容与国际配偶协会联络(第九条)
- 从事关于《配偶财产权法案》和《无遗嘱继承法案》的立法倡议和社区宣传；编写并向劳工组织提交论文，其中包含关于卖淫和贩卖女孩问题的章节(第六条)
- 就加纳的《平等权利行动法案》提供起草指导，参与游说和宣传(第七和八条)
- 在北京会议十五周年非政府组织论坛上介绍妇女的工作场所和生育权利(第十一条)和经济权利
- 成立企业家俱乐部(妇女在行动)，帮助年轻的女性企业家，一直为世界银行和国际金融公司的《妇女、企业和法律》报告供稿(从 2012 年至 2015 年)(第十三条)
- 作为律师在农村地区工作七年，代表妇女主张法律权利(第十四条)

在妇女受歧视问题和增进妇女人权领域的最近著作清单

- “Protocol to the African Charter on Human and Peoples’ Rights on the Rights of Women in Africa; Successes and Challenges from Ghana’s Perspective” (“《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非洲妇女权利议定书》；加纳取得的成功和面临的挑战”), 2013 年出版
- “Trokosi: Twentieth Century Female Bondage - A Ghanaian Case Study” (“特罗柯西：二十一世纪女性奴役——一个加纳的案例研究”), 2006 年出版
- “Enhancing Women’s Representation in Governance through Affirmative Action” (“通过平权行动提高妇女在治理中的代表性”)
- 2011 年为阿班图促进发展协会编写 80 页论文手稿，未发表

苏萨尼·冈萨雷斯·桑布拉诺 (Suzany González Zambrano)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原件：西班牙文]

出生日期和地点

1986年10月17日，巴黎

工作语文

西班牙文、法文和英文

现任职位/职务

- 西蒙·玻利瓦尔伟大爱国柱石协调委员会的妇女权利顾问
- 促进“全国妇女联盟”的全国委员会成员
- 委内瑞拉非政府组织人权事务青年中心成员
- 在监察员办公室人权学校讲授国际人权体系

主要专业活动

- 人民政权妇女事务和性别平等部合作与国际事务司司长(2013-2015年)
- 在实验安全大学讲授人权(2014-2015年)
-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人权科，二等秘书(2010-2013年)
- 监察员办公室国际事务主任办公室专家顾问(2007-2010年)

教育背景

- 委内瑞拉安德烈斯·贝洛天主教大学：法学学位
- 西班牙格林纳达大学：国际刑法硕士学位
- 委内瑞拉人权学院：妇女权利和性别平等文凭
- 委内瑞拉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大学：主修国际人权法(在学)和人权领域各种高级课程

在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任务相关领域的其他主要活动

- 妇女促进和平与生活运动以及全国妇女联盟的创办人

- 作为国家代表团成员，就提交给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委员会、儿童权利委员会、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以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的国家报告回答质疑
- 作为国家代表团成员，参加对委内瑞拉的第一轮普遍定期审议
- 作为国家代表团团长，参加为南美洲国家联盟性别平等主流化界定指标和机制的第一次高级别会议
- 作为国家代表团成员，参加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共同体提高妇女地位工作组第二次会议
- 作为代表出席委内瑞拉第一次妇女大会，被委以国际工作事项

最近在妇女受歧视问题和增进妇女人权领域发表的著作清单

不适用

纳赫拉·海德尔·阿达(Nahla Haidar El Addal)(黎巴嫩)

出生日期和地点

1951 年 7 月 22 日，黎巴嫩

工作语文

阿拉伯文、英文和法文

现任职位/职务

自 2013 年起，担任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成员

主要专业活动

拥有超过 35 年的专业经验，主要是在联合国系统内担任各种职务，包括在总部和外地任职，涉及从社会发展到人力资源管理、救济协调、紧急情况管理培训和能力建设、建设和平和发展合作：

- 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提高妇女地位副协调人
-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阿拉伯国家区域局主任：重点是发展合作，包括在该区域促进妇女发明家和创新者
- 联合国项目事务署战患社会重建项目副执行主任：负责在危地马拉、卢旺达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的建设和平项目外联和学习，通过参与式行动、研究和对话进程在社区一级增强妇女权能
- 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北非、中非和东非、中东和阿富汗事务股股长：特别重视保护事项和冲突中的妇女问题
- 联合国总部和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人力资源干事：除其他事项外，注重在秘书处内增加高级职等的妇女任职人数
- 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社会事务干事：致力于整个区域的社区发展项目，包括旨在更好地将妇女纳入发展进程的特别项目

教育背景

- 巴黎先贤祠-索邦大学，大学法律专业高级学位，主修法律社会学
- 贝鲁特圣约瑟夫大学，法律学位，主修国际法和伊斯兰教法
- 贝鲁特人文学院，社会学学位，发展社会学

在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任务相关领域的其他主要活动

- 公约任择议定书来文工作组成员(2015-2016 年)

- 调查工作队副主席(2013-2014 年)
- 涉及性别问题的减少灾害风险和气候变化层面工作组成员(自 2015 年 10 月起)
- 基于性别的暴力侵害妇女问题工作组成员
- 关于妇女难民身份、庇护、国籍和无国籍问题性别相关层面的第 32 号一般性建议工作组成员
- 关于妇女在预防冲突、冲突及冲突后局势中作用的第 30 号一般性建议工作队成员
- 特别注重执行大会第 68/268 号决议的工作方法问题工作组成员
- 公约、妇女署和可持续发展目标工作组成员
- 各国议会联盟工作组成员
- 与区域人权机制合作工作组成员
- 代表委员会参加各种活动,通过在国家和区域两级开展宣传和培训政府官员、法官和民间社会活跃分子,支持政策制订和能力建设(阿尔及利亚、日本、约旦、摩洛哥、俄罗斯联邦、突尼斯和联合王国)

最近在妇女受歧视问题和增进妇女人权领域发表的著作清单

参与编写联合国若干报告,包括关于秘书处内妇女地位的报告以及涉及到性别平等关切问题的各种专题,例如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灾害中的妇女、人道主义与战争和人道主义应急指数的其他报告和培训材料。

哈克里斯图蒂·哈克里斯诺沃(Harkristuti Harkrisnowo)(印度尼西亚)

出生日期和地点

1956年1月25日，印度尼西亚茂物

工作语文

英文，印度尼西亚文

现任职位/职务

哈克里斯诺沃教授是印度尼西亚知名学者、政策制定者以及人权和妇女问题倡导者。目前，哈克里斯诺沃教授担任印度尼西亚大学教授理事会主席。她也是人权资源中心代理执行主任，该中心是一个设在雅加达的智库，注重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成员国的人权问题

主要专业活动

- 哈克里斯诺沃教授是非常专注于学术的学者。自1991年以来，她一直是印度尼西亚大学法律系和性别问题研究的研究生课程刑法和人权法讲师。她也在南卡罗来纳大学和北京大学讲授人权课程。2003年，她在印度尼西亚大学设立人权研究中心，担任该中心负责人长达八年
- 作为政策制定者，她被任命为印度尼西亚法律和人权部的人权主任(2006-2014年)。在她的领导下，印度尼西亚成功批准了四项新的国际人权文书，即《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残疾人权利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的两项任择议定书
- 此外，她领导的小组制订了印度尼西亚的受害者和证人保护法、消除种族和族裔歧视法、妇女权利法律草案和修订后的少年司法制度法，并且为执法人员编写了少年司法制度培训课程

教育背景

- 美国得克萨斯州，萨姆休斯顿州立大学，刑事司法学院，刑事司法制度博士
- 美国得克萨斯州，萨姆休斯顿州立大学，刑事司法学院，刑事司法制度硕士
- 印度尼西亚大学，法律学士

在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任务相关领域的其他主要活动

她作为人权和刑法专家及倡导者的声誉使她得以参与各种研究和决策活动：

- 她对妇女权利进行了广泛研究，并已成为研究印度尼西亚刑法关于暴力侵害妇女行为问题的主要专家。她在 2000 年代初的一项研究项目发现，当时的印度尼西亚刑法制度没有为受到暴力侵害的妇女和女童提供足够保护，她于是提议为此类受害者制定具体法规和执法程序。她对印度尼西亚改革法律制度以更好地保护妇女和儿童作出了宝贵的贡献，可以利用她的经验在全球一级增进妇女和女童权利
- 她是出席联合国人权条约机构和妇女地位委员会各界会议的印度尼西亚代表团成员

最近在妇女受歧视问题和增进妇女人权领域发表的著作清单

- Human Rights Resource Centre Research Team, “Violence, Exploitation, and Abuse and Discrimination in Migration Affecting Women and Children”, in: *ASEAN: A Baseline Study*. Jakarta: Human Rights Resource Centre, 2013(人权资源中心研究小组,“移徙中影响到妇女和儿童的暴力、剥削、虐待和歧视”,《东盟:基线研究》。雅加达:人权资源中心,2013年)
- Harkrisnowo, Harkristuti, “Criminal Law and Violence against Women” . in: *Understanding Various Forms of Violence Against Women and its Solutions*. Jakarta: Centre of Women and Gender Studies, 2000(哈克里斯诺沃,哈克里斯图蒂,“《刑法》与妇女侵犯暴力行为”。载于:《了解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各种形式及其解决办法》。雅加达:妇女和性别平等研究中心,2000年)
- Harkrisnowo, Harkristuti, “Violence against Women in Socio-Legal Perspective” , *Jurnal Hukum* (Journal on Legal Studies), No. 14, vol. 7, August 2000(哈克里斯诺沃,哈克里斯图蒂,“暴力侵犯妇女行为的社会法律视角”,《法律研究期刊》,第7卷,第14期,2000年8月)
- Harkrisnowo, Harkristuti, “ Addressing Violence Against Women: A Proposal for Change in the Criminal Justice System” , in: *Changing the Criminal Justice System to Eliminate Violence Against Women*, Jakarta: Mitra Perempuan, 1999(哈克里斯诺沃,哈克里斯图蒂,“解决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一项改变刑事司法制度的提议”,载于《改变刑事司法制度,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雅加达: Mitra Perempuan, 1999年)

勒妮·莱维埃拉(Renee Laiviera)(马耳他)

出生日期和地点

1949年3月29日，马耳他

工作语文

英文，法文，马耳他语

现任职位/职务

国家促进平等委员会委员和代理执行主任

主要专业活动

- 按照马耳他法律第456章调查据称基于各种理由遭受歧视的案件
- 确定/制定/更新直接或间接涉及平等问题的所有政策
- 监测有关促进平等的国家政策执行情况
- 联络并确保各政府部门和其他机构之间在执行政府/委员会提议的措施、服务或倡议时相互协调
- 与在平等问题领域开展工作的地方和外国机构保持直接和持续联系，并根据需要与其他团体、机构或个人保持这种联系
- 就部长移交的有关男女平等的任何事项进行调查、咨询并作出断定
- 努力消除男女之间的歧视

教育背景

- 马耳他研究硕士-论文：从人权角度看性别平等
- 马耳他大学，政治研究文凭
- 马耳他大学，教育行政和管理学文凭
- 圣母教师培训证书，以法语作为特别研究领域

在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任务相关领域的其他主要活动

- 欧洲联盟委员会男女机会均等咨询委员会的国家代表
- 欧洲性别平等问题研究所，理事会成员
- 《伊斯坦布尔公约》缔约国委员会的国家代表
- 欧洲委员会，性别平等委员会的国家联络人

- 欧洲委员会，欧洲反对种族主义和不容忍委员会的成员
- 全国反家庭暴力委员会成员
- 全国老年人理事会成员
- 国家考试委员会成员
- 马耳他大学评议会成员

最近在妇女受歧视问题和增进妇女人权领域发表的著作清单

- 在国内报纸上发表多篇关于平等问题的文章
- 作为“性别平等主流化、性别影响评估和基础设施项目清单的逐步指导”的顾问，2012年
- 从不同角度提高对家庭暴力问题认识的45篇文章，2011年
- 马耳他提交给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国家报告的影子报告，2010年

达利娅·莱伊纳尔特(Dalia Leinarte)(立陶宛)

出生日期和地点

1958年10月25日，立陶宛

工作语文

英文，俄文

现任职位/职务

-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副主席(自2015年起)
- 立陶宛维尔纽斯大学家族史教授和性别平等研究中心主任(自2000年起)
- 立陶宛男女机会均等问题部际委员会顾问(自2000年起)
- 欧洲联盟欧洲性别平等研究所管理委员会成员(自2013年起)

主要专业活动

- 立陶宛维尔纽斯大学：教学和研究领域：家族史；妇女的历史；妇女运动；妇女和民族主义；妇女和极权制度；贩运妇女问题；性别平等主流化
- 立陶宛男女机会均等问题部际委员会：专门知识领域：依照《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监测妇女的权利和地位；通过国家方案将性别平等观念纳入主流并落实性别平等
- 剑桥大学露西·卡文迪许学院普通生(2014年至今)

教育背景

- 立陶宛斯维托塔斯·马格努斯大学，历史学博士(1996年)
- 美国爱达荷州大学性别研究方案访问教授(2005年至2008年)
- 美国，美国大学妇女协会，研究学者(2005年至2006年)
- 纽约州立大学，富布赖特学者(2002年至2003年)

在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任务相关领域的其他主要活动

- 公约任择议定书来文工作组成员(自2014年起)
- 民主政体共同体内的妇女与民主工作组成员(自2010年起)

- 在最近举行的国际会议上担任主题发言人和参加小组讨论，包括：在妇女研究国际专题讨论会上作主题发言(2015年)；在“加入欧盟十周年——性别平等方面的改善和倒退”国际会议上作主题发言，弗里德里希·埃伯特基金会(2014年)；参加“在发展中增强妇女权能：2015年以后的挑战”高级别政策活动的小组讨论(2014年)；在立陶宛担任欧盟主席的高级别会议上参加小组讨论，主题是“事实上的性别平等对实现欧洲2020年目标的促进作用：体制化机制的效用”(2013年)
- 2004-2007年：是立陶宛提交给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委员会第三次和第四次定期报告的起草人
- 2002-2003年：担任打击在波罗的海国家贩运女童和妇女的预防/提高认识运动国际协调员
- 2002-2003年：担任以下国际培训课程的国际协调员：“学校的预防暴力战略：对培训员的培训，加里宁格勒地区、白俄罗斯、俄罗斯、立陶宛”

最近在妇女受歧视问题和增进妇女人权领域发表的著作清单

- “The History of Cohabitation”(“同居的历史”)，特邀客座编辑(同 Jan Kok)，载于 The History of the Family: An International Quarterly(《家族史国际季刊》)(2015年)
- “Life Stories of Lithuanian Women, 1945-1970”(“1945年至1970年立陶宛妇女的生活故事”)，Brill/Rodopi, New York (2010年)，第242页
- “Families in Europe between the 19th and the 21st century”，Romanian Journal of Population Studies(“19世纪和21世纪之间的欧洲家庭”，《罗马尼亚人口研究杂志》)(2009年)
- “Trafficking in Women and Prostitution in Lithuania”(“立陶宛境内的贩运妇女和卖淫”)，Vilnius University Press, Vilnius (2003年)

罗萨里奥·马纳洛(Rosario G. Manalo)(菲律宾)

出生日期和地点

1935年10月2日，马尼拉

工作语文

英文，菲律宾文，西班牙文和法文

现任职位/职务

- 菲律宾派驻东盟政府间人权委员会代表
- 外交部外交事务高级顾问
- 位于新加坡的亚欧基金会理事会的菲律宾代表和执行委员会成员

主要专业活动

马纳洛大使曾是职业外交官和外交部副部长，目前致力于性别平等和妇女赋权问题，以多种身份开展工作，如：菲律宾女子大学性别平等和增强人民权能中心主任；菲律宾女子大学 Helena Z Benitez 国际关系和外交学院主任和讲师；菲律宾大学亚洲中心(研究生课程)区域一体化专业讲师；国防部下属的菲律宾国防学院国际安全问题项目主任；圣贝纳尔德德拉萨大学多学科研究学院领事与外交事务教授；亚洲和太平洋大学及米莱姆学院(硕士课程)国际政治经济学研究所讲师；外交学院讲师；国防部菲律宾国防学院战略研究小组研究员。

教育背景

- 菲律宾女子大学社会发展在读博士
- 纽约布鲁克林长岛大学国际关系和外交硕士
- 菲律宾大学公共行政硕士
- 菲律宾大学法律学士
- 菲律宾大学法理学学士
- 菲律宾大学外交学学士

消除歧视妇女委员会的任务相关领域的其他主要活动

- 马纳诺女士在从事其他事业外，是一名性别平等和妇女问题活动家、实施者和教授。2006年，马纳洛大使作为消除歧视妇女委员会菲律宾专家的任期结束时，受菲律宾前总统菲德尔·拉莫斯邀请帮助制定《东盟宪章》。她为十个东南亚国家组成的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主持起草这一

基本法律文书。她的特别贡献是建立东盟人权机构的《宪章》第 14 条。基于此，《宪章》生效后，马纳洛大使帮助设立了现在的东盟政府间人权委员会，这是 10 个成员国的政府间机构。自 2009 年起，她在该组织工作了两个任期，每期三年，于 2016 年 2 月结束在该组织的工作。作为菲律宾代表，她成为该委员会的协调人，致力于涉及妇女和女童的人权问题，包括由亚洲管理研究所研究人员进行的有关妇女对东盟国家创业精神的贡献研究，促进了区域经济增长；以及一篇由马尼拉雅典耀大学院士撰写的关于东盟保护妇女和女童权利的人权机制的研究论文

- 在菲律宾女子大学建立了所有人文学科学生须学习一个学期的性别与发展问题课程的要求
- 为外交部编制一份手册，用于培训菲律宾外交人员在所有菲律宾使团和领馆进行两性平等主流化，帮助海外菲律宾工人了解《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并用《公约》保护他们的人权
- 目前与菲律宾高等教育委员会合作，促进所有高等教育机构中的性别平等，这是东盟一体化的组成部分
- 在 2014 年 11 月 17 日至 20 日于曼谷举行的亚太经社会关于“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北京+20 审查”的亚洲及太平洋会议期间，主持了高级官员会议

最近在妇女受歧视问题和增进妇女人权领域发表的著作清单

马纳洛大使不是研究人员，不发表著作

维奥莱塔·诺伊鲍尔(Violeta Neubauer)(斯洛文尼亚)

出生日期和地点

1954年3月31日，斯洛文尼亚

工作语文

英文、意大利文、克罗地亚文

现任职位/职务

- 妇女人权和性别平等问题独立专家
- 已退休，曾从事20年的性别平等政策制定专业工作

主要专业活动

- 2011年至2012年：劳动、家庭和社会事务部平等机会和欧洲协调处协调员
- 1992年至2011年：斯洛文尼亚共和国政府平等机会办公室国际合作协调员
- 1990年至1991年：无薪休假
- 1976年至1989年：卢布尔雅那 Cankarjeva založba 出版社编辑和翻译

教育背景

卢布尔雅那大学社会学、政治学与新闻学院，学习社会学(1973-1977年)

在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任务相关领域的其他主要活动

-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成员(2007-2014年)；担任委员会报告员(2009-2010年)和副主席(2013-2014年)；作为委员会不同工作组和工作队的成员；根据《任择议定书》第8条开展过一次调查；代表委员会参加国际、区域和国家各级的各种大会、研讨会和其他活动
- 向《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15个缔约国提供能力建设、专家援助、咨询、宣传活动和性别平等法律审查
- 开展各项活动，促进和支持执行《伊斯坦布尔公约》和《欧洲委员会打击人口贩运公约》

最近在妇女受歧视问题和增进妇女人权领域发表的著作清单

- 按照与欧洲性别平等研究所的合同起草全欧洲性别平等术语和词汇表的最终草稿，2015年7月

-
- “How could the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be implemented in the EU legal framework?” (“如何在欧盟法律框架下实施《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欧洲议会, 布鲁塞尔(2011年)
 - “Women and Politics in Slovenia”(《斯洛文尼亚的妇女与政治》), in: Das politische System der Republik Slowenien in der Zeit vor dem EU Beitritt(载于《斯洛文尼亚共和国加入欧盟前的时期的政治制度》), Die Deutsche Bibliothek, Austrian Science and Research Liaison Office, Ljubljana (2010年), 第309-327页

欧内斯廷·恩贡戈·费扎(Ernestine Ngongo Feza) (刚果民主共和国)

[原件：法文]

出生日期和地点

1966 年 11 月 21 日，刚果民主共和国卢本巴希

工作语言

法文，斯瓦希里语和林加拉语

现任职位/职务

- 司法和人权部长的顾问，负责打击性暴力、保护儿童和寡妇、收养以及与法院关系事务(自 2014 年起)
- 司法机关高级成员，职级为上诉法院副总检察长(2016 年)
- 名列国际刑事法院律师名单(自 2013 年起)

主要专业活动

- 作为司法机关成员：监管其所在上诉法院下属的地区检察官办公室；监督这些办公室的检察官在调查各种事项时采取的步骤，包括还押囚犯的案件；监测各监狱，包括在金沙萨的马卡拉教养所
- 作为司法和人权部长的顾问：与性暴力受害者打交道；确保保护儿童和寡妇，许多情况下儿童和寡妇在其父母或配偶死亡后被遗弃；监测司法工作中对平等原则的遵守情况
- 作为国际刑事法院名单上的律师：为战争暴力行为，包括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证人提供协助

教育背景

- 对检察官的环境犯罪培训，金沙萨(2014 年)
- 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培训，法国南特(2008 年)
- 加拿大蒙特利尔大学：国际刑事法院交叉询问技巧培训(2004 年)
- 卢本巴希大学：商业和劳资关系法律学士学位(1994 年)

在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任务相关领域的其他主要活动

- 作为刚果民主共和国司法机关妇女成员协会的成员：在司法机关成员权利方面打击对妇女的歧视
- 参加关于执行 2009 年 1 月 10 日儿童保护法的合作议定书指导委员会

- 参加在金沙萨举行的联合国人权办公室关于保护被害人和证人的国际和国内专家高级别会议
- 在促进和平与正义文化协会内：负责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理事(至今)

最近在妇女受歧视问题和增进妇女人权领域发表的著作清单

- *Égalité des citoyens devant les charges fiscales. Cas de l'impôt progressif et de l'impôt proportionnel* (《公民财政平等：累进税率和比例税率》), 商业和劳资关系法学士学位论文

狄奥多拉·奥贝·恩汪科沃(Theodora Oby Nwankwo)(尼日利亚)

出生日期和地点

1956年9月22日，尼日利亚

工作语言

英文

现任职位/职务

- 自2012年起，担任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专家
- 民间资源开发和文件中心执行主任，该中心是一个非政府组织，致力于促进和保护人权、妇女权利、两性平等、善治和司法救助
- 担任联合国机构、非洲开发银行等实体的性别和发展问题独立专家/顾问，注重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预算编制、反腐败战略、妇女权利、司法救助、性别平等政策等

主要专业活动

- 在尼日利亚司法机关服务23年后退休
- 运作一个致力于促进妇女权利和为贫困妇女提供无偿法律服务的非政府组织
- 担任《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妇女权利与性别平等问题培训师和协调人；三十多年奋斗在争取尊重两性平等运动的前沿
- 在“国际刑事法院联盟”指导委员会中代表非洲
- 担任民间社会组织“宪政和选举改革协调委员会”主席
- 平权行动全国联盟创始协调人，该联盟是一个民间社会组织网络，致力于实现《公约》本地化并采取平权行动，促进妇女更多参与尼日利亚的治理
- 《公约》国家技术委员会成员、审查歧视妇女法律国家委员会成员、国际刑事法院性别平等司法小组成员
- 若干非政府组织和机构，包括“尼日利亚书籍基金会”的董事会成员

教育背景

- 尼日利亚大学法学硕士(1992年)
- 尼日利亚法学院法律学士(1980年)

- 尼日利亚大学法学学士(1979 年)
- 新泽西罗格斯大学妇女全球领导地位研究所(1999 年)
- 华盛顿特区美国大学华盛顿法学院人权和人道主义法学会(2003 年)
- 世界禁止酷刑组织举办的“利用国际人权文书推行人权”培训，日内瓦(2002 年)

在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任务相关领域的其他主要活动

- 作为国家协调人，积极参与在尼日利亚实现《公约》本土化的立法倡导和宣传运动
- 协助非政府组织编写关于《公约》的影子报告
- 就《公约》规定的定期国家报告制度，向政府提供技术咨询
- 作为“西非开放社会倡议”的顾问，提供关于《公约》和《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非洲妇女权利议定书》在非洲不同国家本土化进程的比较分析，为尼日利亚的进程提供资料(2009 年)
- 为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提供催生尼日利亚国家反腐败战略方面的顾问，为妇女署提供催生利比里亚公共财政管理制度和政府机构政策以及制定性别平等政策和战略成果框架方面的顾问
- 参加了 2004 年以来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与尼日利亚的所有对话
- 提高妇女地位司立法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良好做法专家组成员，维也纳(2008 年)

最近在妇女受歧视问题和增进妇女人权领域发表的著作清单

- “Gender Inequality and South Sudan’s Parallel Legal Frameworks: A Case for Coordinated Approach” (“两性不平等与南苏丹的平行法律框架：应采取协调一致办法的案例”)；妇女署南苏丹(2013 年)
- Affirmative Action Strategies: Perspectives from around the Globe (《平等权利行动战略：来自世界各地的观点》)，Egwu 和 Nwankwo(编者)
- “Nigeria’s Obligation to Women under Human Rights Treaties and Instruments - Issues, Realities and Challenges” (“人权条约和文书规定的尼日利亚对妇女的义务—问题、现实和挑战”)，《为妇女采取平权行动》第 3 章，Nwankwo 和 Surma(编者)
- “Implications of the Failure of the ICC to Prosecute SGBV in the Lubanga Case” (“国际刑院在卢班加案中未能起诉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的

影响”), Chapter 11 in: Domestic Implementation of the Rome Statute of the ICC(《在国内执行<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第 11 章), Nwankwo 和 Olugbuo(编者)

安娜·佩莱斯·纳瓦埃斯(Ana Pel áez Narv áez)(西班牙)

[原件：西班牙文]

出生日期和地点

1966年10月4日，西班牙萨夫拉

工作语文

阿拉伯文、英文和法文

现任职位/职务

- 西班牙全国盲人组织国际关系和海外发展主任
- 西班牙残疾人理事会，性别平等事务专员
- 西班牙残疾人理事会妇女基金会执行副主席
- 欧洲残疾人论坛妇女委员会主席

主要专业活动

- 担任负责监测、审查和评价在国际、欧洲和西班牙三个层级立法举措和政治事态发展的官员，重点关注上述举措中的残疾问题和性别平等主流化，以期促进和保护残疾妇女和儿童的权利
- 担任上述组织在联合国各机构(如人权理事会)、各种委员会、各种机构、各国际组织、欧洲议会、欧洲委员会、欧洲联盟委员会以及西班牙众议院和参议院的发言人和代表
- 旨在促进世界各地残疾妇女权利的筹款活动和国际合作项目的组织者、领导者和管理人

教育背景

- 塞维利亚大学：教育学，学士学位
- 塞维利亚大学：心理学，学士学位
- 萨拉曼卡大学：残疾人的特殊需求，硕士学位和博士课程

在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任务相关领域的其他主要活动

- 联合国残疾人权利委员会的成员和性别平等问题协调人。她主持了为期半天关于残疾女童和妇女的一般性讨论；担任负责起草涉及《残疾人权利公约》第六条的关于残疾妇女的一般性意见工作组共同组长；代表西班牙政府编写该文书，具体注重通过第六条将性别平等纳入主流

- 作为性别平等问题专家，参加皇家残疾问题委员会的理事会、卫生和消费事务部的妇女健康观察站、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国家观察站和西班牙妇女问题研究院的理事会
- 欧洲妇女游说团行政委员会成员(2010-2014 年)
- 作为民间社会代表，在纽约参加妇女地位委员会(自 2010 年起)

最近在妇女受歧视问题和增进妇女人权领域发表的著作清单

- 关于残疾妇女和儿童的一般性讨论，外交与合作部(2014 年)
- La transversalidad de género en las políticas públicas de discapacidad (《将性别平等纳入残疾人公共政策的主流》), vol. I and II, CERMI, 2012 (Generosidad, 2013)
<www.cermi.es/es-ES/ColeccionesCermi/Cermi.es/Lists/Coleccion/Attachments/98/La%20transversalidad%20del%20genero.pdf>
- <www.cermi.es/es-ES/ColeccionesCermi/generosidad/Lists/Publicaciones/Attachments/4/VOLUMEN%204%20COLECCION%20GENEROSIDAD.pdf>
- Plan de Igualdad de Género para Entidades de la Discapacidad del Tercer Sector(“第三部门机构与残疾人有关的性别平等计划”), CERMI (2011)
<www.cermi.es/esES/MujeresDiscapacidad/Publicaciones/Lists/Otras/Attachments/3/Plan%20de%20Igualdad%20para%20Entidades%20de%20la%20Discapacidad%20del%20Tercer%20Sector.pdf>
- 2º Manifiesto de los Derechos de las Mujeres y Niñas de la Unión Europea: Una Herramienta para Activistas y Actores Políticos (“欧洲联盟关于残疾妇女和残疾女孩权利的第二次宣言：政治活动者和行为体的工具”), CERMI/EDF (2011)
<cms.horus.be/files/99909/MediaArchive/Members%20Room/women%20comm>
- Maternidad y Discapacidad(《孕产和残疾》), CERMI (2009)
<www.cermi.es/es-ES/ColeccionesCermi/Barclays/Paginas/Inicio.aspx?TSMEId Pub=1>

杰奎琳·匹唐盖·德罗马尼(Jacqueline Pitanguy de Roman) (巴西)

出生日期和地点

1945年10月16日，巴西里约热内卢

工作语文

法文、英文和西班牙语

现任职位/职务

杰奎琳·匹唐盖是国家妇女权利理事会成员，这是对她专业知识方面声誉的认可。她还代表该理事会参加国家人口与发展委员会。1990年，她成立了秉持性别平等观点的“公民身份、研究、信息和行动”非政府组织，目前她仍然在该组织工作。她还是妇女署的巴西咨询小组成员。

主要专业活动

- 里约热内卢教廷天主教大学和美国新泽西罗格斯大学的社会学教授
- 1986年至1989年，她由巴西总统提名担任妇女权利全国委员会主席
- 公民身份和生殖委员会的理事会共同创始人
- 美洲民间社会论坛的共同创始人和执行主任，她在该论坛协调一个名为“南锥体共同市场国家人权议程”的项目
-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教育研究所理事会成员，教科文组织《国际教育评论》编辑委员会成员
- 多次作为巴西代表团成员参加联合国区域和国际会议及筹备会议，包括妇女地位委员会的会议

教育背景

杰奎琳·匹唐盖是社会学家和政治学家。她曾在比利时天主教鲁汶大学和智利天主教大学学习。她在圣保罗大学学习了研究生课程。

在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任务相关领域的其他主要活动

- 在“公民身份、研究、信息和行动”组织中，杰奎琳·匹唐盖制订举措，增强低收入妇女的权能，目前她正在与青少年和青年合作开展性健康和生殖健康项目。该组织还举办关于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以及性和生殖权利的公众宣传活动，通过电台和电视以及社交媒体提高公众认识
- 她是哈佛大学《健康和人权日刊》编辑委员会成员；国际发展协会理事会成员；全球妇女基金董事会主席

- 她在国家和国际性大会、会议和研讨会上担任发言人，由于她在保护和促进妇女和女童人权方面所做的工作，被列入“2011年妇女成就名单”

最近在妇女受歧视问题和增进妇女人权领域发表的著作清单

- 杰奎琳·匹唐盖在巴西和国外有诸多著作出版
- 她最近的著作是“Women’s Human Rights and the Political Arena of Brazil: from dictatorship to democracy”（“妇女人权与巴西政治舞台：从独裁走向民主”），载于 Women and Girls Rising(《妇女和女孩地位上升》)，Ellen Chesler 和 Terry McGovern (编者)，Routledge Editors，纽约和伦敦 (2015 年)

班达娜·拉纳(Bandana Rana)(尼泊尔)**出生日期和地点**

1961年8月15日，加德满都

工作语文

英文、尼泊尔语和印地语

现任职位/职务

- 政府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号决议的高级别指导委员会成员
-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监督委员会成员
- 妇女署全球民间社会咨询小组成员
- 亚太经社会妇女与和平与安全区域咨询小组成员
- 妇女庇护所全球网络主席
- 妇女和平建设者全球网络指导委员会成员
- 亚太非政府组织妇女地位委员会共同主席
- Saathi(一个反对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非政府组织)战略主任

主要专业活动

- 全国妇女委员会前主席
- 全国打击家庭暴力网协调员，在倡导 2009 年《家庭暴力法》上发挥了主导作用
- “解决阻碍提高妇女地位的社会障碍”方案小组组长，该方案为政府针对基于性别的暴力问题国家战略和行动计划提供支持
- 和平与重建部首席顾问：制订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号决议和第 1820(2008)号决议的国家行动计划；在阿富汗、印度和伊拉克举办培训班
- 关于北京会议十五周年和北京会议二十周年的全国会议召集人
- 在尼泊尔电视台工作 20 年，成立了“促进两性平等妇女媒体论坛”
- 作为联合国秘书长关于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号决议的全球研究高级别咨询小组成员，极大促进了记录和汇编亚太民间社会的声音和经验

教育背景

- 瑞典记者进修学院妇女从事新闻业研究生文凭(1997 年)
- 美国亚特兰大管理学院项目管理专业研究生文凭(1992 年)
- 荷兰广播培训中心新闻和时事专业研究生文凭(1987 年)
- 尼泊尔里布文大学英语文学一年硕士学位(1983 年)，心理、文化和英文专业学士学位(1981-1982 年)

在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任务相关领域的其他主要活动

- 积极参与利用《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促进两性平等和消除对妇女的歧视和暴力，途径是围绕《公约》及其与“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千年发展目标和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号决议之间的联系，进行能力建设、媒体动员和开发通讯工具
- 在 2004 年、2009 年和 2011 年参加《公约》影子报告编写和起草小组
- 积极参与宣传运动，推动批准《公约任择议定书》
- 举办亚太区域培训和指导，内容是关于预防冲突、冲突及冲突后局势中妇女问题的第 30 号一般性建议(2013 年)及其对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重要意义
- 积极参与向女性暴力幸存者提供咨询、诉讼和融入社会支助
- 参加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五、五十七、五十八和五十九届会议、亚洲人口与发展会议(2013 年)和亚太经社会北京会议二十周年审查(2014 年)的政府代表团成员

最近在妇女受歧视问题和增进妇女人权领域发表的著作清单

- 北京会议二十周年非政府组织报告(2014 年)
- (尼泊尔政府)关于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325 号决议和第 1820 号决议的国家行动计划执行情况第一年监测报告(2012 年)和中期监测报告(2014 年)
- 关于《家庭暴力犯罪和处罚法》实施情况的指示性研究，OSF/Saathi (2011 年)
- 《尼泊尔苏尔凯德地区和丹格地区基于性别的暴力形势分析》，人口基金/Saathi (2008 年)

宋文艳(中国)**出生日期和地点**

1961年1月6日，中国黑龙江省

工作语言

英文、中文

现任职位/职务

- 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国际部副主任
- 中国人民争取和平与裁军协会理事
- 中国联合国协会理事

主要专业活动

- 宋女士自 1998 年以来一直从事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的工作。她访问了 50 多个国家，会见来自各种背景的妇女，对两性平等、人权和发展问题有深刻了解
- 她作为代表或观察员参加了 1990 年代以来与妇女有关的几乎所有主要的联合国会议，包括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在哥本哈根举行的社会发展问题首脑会议和其他国际/区域会议，也参加了 1995 年之后妇女地位委员会的几乎所有会议
- 妇女地位委员会和人权委员会各届会议的非政府组织发言者；妇女地位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各界会议的会边活动组织者/发言者
- 参加国际人权研讨会；在国际会议上发言；成果文件起草小组成员
- 组织了在中国举行的妇女问题国际会议，如北京会议五周年、北京会议十周年、北京会议十五周年、北京会议二十周年、妇女与可持续发展等会议
- 宋女士具有坚实的性别平等理论和实践背景，曾在一所中学任教三年

教育背景

- 曼彻斯特大学教育学院性别、教育和发展专业，硕士学位(1996 至 1997 年)
- 中国人民大学国际政治关系系，法律学士学位(1996 至 1998 年)
- 东北师范大学外语系英语语言和文学专业，学士学位(1982 至 1986 年)

在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任务相关领域的其他主要活动

- 宋女士开展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相关工作已有很长时间。她在中国组织了许多关于《公约》的培训讲习班，提高法官、立法者、检察官、警察、决策者、学者、积极分子和媒体对《公约》精神和主要内容的认识，从而促进消除对妇女的歧视
- 在中国各地包括在少数族裔群体聚居地宣传《公约》，她率先将《公约》翻译成少数族裔语言，在相关的地方印刷和传播《公约》的小册子
- 宋女士是中国关于《公约》执行情况第三次和第四次合并定期报告和第七次和第八次合并定期报告的起草小组成员，并出席了委员会审查这些报告的会议。这些审查后，她在中国举办了关于审查结束时委员会对中国报告的结论性意见讲习班，以期执行和促进公众了解的结论性意见

最近在妇女受歧视问题和增进妇女人权领域发表的著作清单

- “我的苏丹之行”
- “通过妇女地位委员会看妇女运动”

舍里费·哈普萨·赛义德·哈桑·沙哈布丁(Sharifah Hapsah Syed Hassan Shahabudin)(马来西亚)

出生日期和地点

1947年8月16日，马来西亚吉打

工作语言

英文、马来文

现任职位/职务

- 马来西亚妇女组织全国委员会主席(自2000年起)
- 马来西亚总理署 PERMATA 方案高级顾问
- 马来西亚妇女、家庭和社区发展部全国妇女事务咨询委员会成员(自2015年起)

主要专业活动

- 马来西亚国立大学前任副校长、医学系荣誉教授
- 目前正在积极通过马来西亚全国妇女组织理事会和马来西亚妇女、家庭和社区发展部全国妇女事务咨询委员会促进两性平等和赋予妇女权力；她与主席合作，在马来西亚国立大学建立性别平等研究部和中心
- 东盟妇女组织联合会成员，2013年至2014年任主席
- 马来西亚艾滋病理事会共同创始人；积极在国家和国际两级，包括在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为妇女预防艾滋病毒/艾滋病，并积极参与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有关的工作
- 作为国家信息技术委员会成员，她加强妇女和妇女组织对信息和通信技术的利用，为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信息和通信技术专家小组做出了贡献
- 在消除贫穷方面积极促进创业
- 马来西亚提交给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影子报告委员会主席
- 马来西亚人权委员会成员(2004至2006年)
- 廉洁执法机构委员会成员(2010至2013年)

教育背景

- 马来亚大学医学博士

- 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大学保健人员教育专业硕士
- 马来亚大学医学学士、外科学士

在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任务相关领域的其他主要活动

- 通过全国妇女组织理事会，一个由 120 个妇女协会组成的伞形组织以及向政府提供妇女问题咨询的重要非政府组织，赛义德·哈桑·沙哈布丁的名字已经留在马来西亚提高妇女地位的运动史上。她留给全国妇女组织理事会的永久的遗产是一份与该国战略议程保持一致的十年战略规划(2010-2020 年)
- 她积极参与制定国家妇女政策、法律改革，包括与强奸、家庭暴力和伊斯兰教相关的法律改革，并建立了国家政策以确保妇女参与决策率至少达到 30%
- 1995 年在北京举行的联合国妇女问题世界大会上，她代表马来西亚进行“北京行动纲要”C 节(保健)的谈判，并经常担任国际会议的报告员和主持人

最近在妇女受歧视问题和增进妇女人权领域发表的著作清单

-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影子报告(2005 年)
- “超越性别信息鸿沟的会议记录”编者，开发署(2000 年)
- 《高等教育中的亚洲妇女领导人之二：应对 21 世纪地方-全球挑战的领导能力》，教科文组织(2001 年)
- 马来西亚国家经济协商理事会《妇女与发展》章节作者
- 她是一位多产的专栏作家，她最近一篇文章《平等保护所有人》发表于 2016 年 1 月 6 日的马来西亚新闻出版物《星报》

弗朗瑟兰·透-布达(Franceline Toe-Bouda)(布基纳法索)**出生日期和地点**

1957年4月2日，巴黎

工作语言

法文、英文

现任职位/职务

- 律师(商业法，民法，劳动法，刑法，行政法，国际法和人权辩护律师和法律顾问)：已执业 27 年

主要专业活动

- 法律培训(1986 至 1989 年)；1989 年获得布基纳法索律师资格；1994 年开设了她自己的律师事务所
- Lycée 大学私法课讲师(1999 至 2000)
- 德国技术合作署顾问，起草了非政府组织与人口基金合作的章程；为人口基金编写了关于性别关系法律方面的通报

教育背景

- 法国雷恩大学法律系，商法和税收专业，五年大学学位(1985 年)；论文：《有权[对公司]行使提醒权的第三方具体资料》
- 布基纳法索瓦加杜古大学法律系，商法和税收专业，学士(1984 年)；论文：《银行担保》
- 法国蒙彼利埃大学劳动法专业，证书(主修人力资源管理)(1985 年)
- 雷恩大学法律系，公司法律顾问文凭
- 红十字会关于国际人道主义法、性别与发展以及社区保健问题的培训研讨会
- 华盛顿特区乔治敦大学，乔治敦领导力研讨会(2009 年 3 月)
- 加拿大蒙特利尔 EQUITAS 人权教育培训研讨会(2010 年 6 月)
- 国家民主研究所组织的关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为期两周培训讲习班课程
- 瓦加杜古 Philippe Zinda Kabore 中学，A 级，选修经济学

在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任务相关领域的其他主要活动

- “执行公约全国联盟”的协调人(2010年)；布基纳法索提交给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第六次定期报告补充报告起草委员会成员；2010年10月，在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上提交影子报告，参加了妇女权利观察-亚太小组的全球到地方培训项目，以便为委员会的审议做准备
- 2011年3月和4月在瓦加杜古举行的国家和区域议会研讨会上，分析和列报布基纳法索在歧视妇女和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立法方面的长处和弱点
- 布基纳法索女律师协会主席(2006至2010年)、协会秘书长(1994至2006年)
- 布基纳法索律师委员会成员(1996至1998年，2006至2009年，2009至2012年)
- 为法国律师无国界协会举办国际人权文书培训师培训课程
- 参加维也纳世界人权大会(1993年)
- 出席共同法律传统律师国际会议、西非年轻律师协会大会、国际法语国家组织女律师大会等
- 具有提高社区和从业妇女权利和家庭问题的培训经验

最近在妇女受歧视问题和增进妇女人权领域发表的著作清单

- «Répertoire des textes favorables aux femmes»(《对妇女有利的案文汇编》)，2001年1月
- «Lexique des termes juridiques et judiciaires relatifs aux droits de la personne et de la famille»(《人权和家庭权利法律 and 司法术语表》)，2002年5月
- «Concept et approche genre liés au développement»(《性别概念和方式对发展的影响》)(2008年)
- «Le rôle de la ‘pougton’ [sister of the traditional king] dans la société traditionnelle mossi»(《传统莫西社会中王姐的作用》)(正在撰写)
- «Les cadres juridiques de l’entreprise»(《公司的法律框架》)
- «Les forces et les faiblesses de la législation»(《立法的优势和劣势》)
- «Présentation et analyse de la loi Burkinabésur les quota»(《布基纳法索配额法律介绍与分析》)
-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简化培训模块
- 为无国界律师编写的保护弱势群体权利培训模块

艾莎·瓦勒·贝尔赫斯(Aicha Vall Verges)(毛里塔尼亚)

[原件：法文]

出生日期和地点

1965年5月28日，毛里塔尼亚基法

工作语文

法文、阿拉伯文和英文

现任职位/职务

- 经济学家和公务员
- 执政党——争取共和联盟的妇女问题全国委员会主席。该委员会：(一) 制定、协调、监督和评估促进妇女提升和融入公共生活的各项政策、战略和方案；(二) 每年评估立法领域政府履行承诺的情况(除其他外，涉及《公约》和各种法令)；(三) 针对查明的不足之处，开展倡导运动

主要专业活动

- 社会事务、儿童和家庭部长(2013-2014年)
- 国家监察长(2011-2013年)
- 主管信息和通信技术的国务秘书(2008年)
- 国家促进青年就业机构副总干事(2005年1月-2008年7月)
- 经济事务和发展部：公务员征聘官，农村部门司司长和经济研究局局长(1992-2005年)
- 执政党——争取共和联盟的妇女问题全国委员会主席(自2010年起)
- 妇女预防保健服务协会主席(自2008年起)

教育背景

- 法国克莱蒙-费朗国际发展研究中心：经济政策管理硕士学位，优秀，班级排名第二(2002-2003年)
- 努瓦克肖特大学：经济学硕士，管理专业，优秀，整个四年课程中班级排名第一(1987-1991年)
- 努瓦克肖特，双语科学学士(1986年)
- 努瓦克肖特，中等教育双语证书(1982年)

在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任务相关领域的其他主要活动

- 监督开展准备工作，目的是部分撤回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所作的一般性保留(2013年)
- 监测《个人身份法》的执行情况
- 参与筹备宪法修正案，以期有利于两性平等获得当选公职的机会(2012年)
- 开展协调，倡导在养老金权利(2011年)、退休年龄(2015年)、在特定部门的就业机会以及获得司法和其他高级职位方面消除对妇女的歧视
- 监督项目补贴方案，帮助农村妇女获得更大的经济权能
- 监测和评价打击暴力政策；参与倡导执行保护妇女权利的公约和法律，包括将强奸定为一种犯罪
- 监测和评价保健和教育政策

最近在妇女受歧视问题和增进妇女人权领域发表的著作清单

- 对有利于妇女获得当选公职机会的各种机制的分析说明(2012年)
- 提示决策者注意某些领域(就业、退休养老金和退休年龄、教育补助金和获得信贷)中存在歧视的说明
- 对妇女在决策职位上代表性的调查
- 题为“*Marche des femmes vers l'égalité par la participation dans la prise de decision*”(“妇女通过参与决策迈向平等”)的讲话(2010年)
- 关于公务员制度和性别平等的说明(2012年)
- 关于腐败问题和性别平等的说明(2010年)
- 对《个人身份法》的评估
- 协调编写一份学习各民族语言的手册
- 研究如何设计提高认识工具，用于预防致命性疾病